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）（哈巴河县财政局）的（哈巴河县财政局2024-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哈巴河县财政局2024-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-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4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元，资产总额为/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。